

附件 4

濮阳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影像记录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环节	记录要求	记录场所	记录方式
(一) 下列情形应当进行影像记录					
1	行政处罚	听证程序	全过程记录	听证会现场	录像或者视频监控
2	行政处罚	留置送达	粘贴公告、见证人等情况	送达现场	录像或者照相
3	行政许可	留置送达	粘贴公告、见证人等情况	送达现场	录像或者照相
4	行政强制	先行登记保存	全过程记录	先行登记保存场所	录像或者照相
5	行政强制	解除先行登记保存	全过程记录	解除先行登记保存场所	录像或者照相
(二) 下列情形可能引发争议时应当进行影像记录					
6	行政处罚	调查询问	调查询问、被调查人签字等情况	询问现场	录像或者照相
7	行政处罚	现场勘查	现场环境、勘验过程	勘验现场	录像或者照相

8	行政处罚	现场调查取证	现场环境、调查询问、调查人签字等情况	调查现场	录像或者照相
9	行政处罚	文书直接送达、公告送达	当事人签收、粘贴公告、见证人等情况	送达现场	录像或者照相
10	行政许可	现场勘验	现场环境、勘验过程	勘验现场	录像或者照相
11	行政许可	听证程序	听证的主持人、参与人以及意见表达等情况	听证现场	录像、视频监控或者录音
12	行政许可	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许可决定书等文书直接送达、公告送达	当事人签收、粘贴公告、见证人等情况	送达现场	录像或者照相
13	行政检查	随机抽查	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及检查对象名单全过程	抽取现场	录像或者照相
14	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现场环境、调查笔录等现场检查情况	检查现场	录像或者照相

